

112 年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隊員外補徵才資料明細

職 稱	隊員
官 等 職 等	警佐 3 階至警佐 1 階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
所 需 名 額	35 名
工 作 項 目	消防救災救護工作
資 格 條 件	<p>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資格條件：</p> <p>一、警察人員特考及格依法取得任官資格之現職消防隊員。</p> <p>二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、28 條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三、考績以最近三年採計，年資三年者至少須有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；年資兩年至少須有一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；年資一年者須為甲等以上；年資未滿一年或無考績者，不予辦理。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請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</p> <p>(一)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隊員外補徵才報名表 1、報名表 2 (報名表請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 https://fdkc.kcg.gov.tw/)</p> <p>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：請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/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後「下載履歷表」，報表格式「PDF」(需有浮水印)，列印選項「簡要自述及銓審資料備註打勾、訓練資料不打勾」，列印後請簽名及蓋私章。</p> <p>(三) 現職派令影本 (非異動通知書)</p> <p>(四) 現職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(現任官等)</p> <p>(五)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</p> <p>(六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(警察特考、升官等考試等)</p> <p>(七) 警專畢業或結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(八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(九) 本次隊員職缺為警佐官等，現敘警正官等隊員應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 (警佐隊員免附，警正隊員請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 https://fdkc.kcg.gov.tw/)</p> <p>(十) 具消防相關證照、通過英檢證件者亦請檢附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視同無證照。</p> <p>二、以上影本資料，請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，以明責任，並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 (星期四) 前郵寄 (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 本局人事室。</p>
徵 才 期 間	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7 日
備 註	一、報名甄選人員經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於 112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8 時前於本局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名單。

二、體能測驗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體能測驗：請著運動服、球鞋

1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2年9月22日上午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0分至8時15分，於本局教育訓練中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土庫一路119號）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預計8時30分開始進行測驗（承辦人：科員曾建國）。

2、測驗地點：

(1) 112年9月22日上午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於本局教育訓練中心進行3000公尺跑步測驗。

(2) 同日下午2時於本局教育訓練中心進行舉重20公斤、伏地挺身1分鐘測驗、平板支撐。

3、測驗內容：體能測驗成績依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體能測驗得分換算表，換算加總達40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
4、請應考人衡量個人之身心健康狀況，如有不適，請勿參加。

(二) 請務必於體能測驗當日攜帶服務證、身分證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(三) 若體能測驗日期遇颱風則另擇期辦理。

三、經審查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合，致生權利損害者，自行負責，亦不予退件。

四、成績計算方式：依本局商調外勤人員評分標準表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五、錄取後，本局尚須函報市府核准後始行辦理商調。

六、正取35名、候補35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手機號碼，俾利本局聯繫報名人員。

八、本局若因故須更改測驗時間或地點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。

九、若為確診者或有發燒等症狀，請依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如有不適請勿參加。

聯絡人：人事室 科員黃冠淇

聯絡電話：(07) 812-8111 分機 3555

傳 真：(07) 812-7703

聯絡地址：806027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4樓